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或“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4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同意给予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49.4亿元，期限一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给予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额度49.4亿元，期限一年，该笔授信已纳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统一管理。

在集团授信总额度不变（不增加）的情况下，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授信额度可调剂。要求：1.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属于以下情况的不可调剂：隐债主体、人民银行融资平台及关联企业名单的成员公司主体（名单以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布为准）。2.涉及具体用信时，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申报的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本行信贷政策，按本行权限规定上报，最终以审批为准，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二、交易对手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等。	谢兼法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950505.1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15.56%, 属于本行关联方。
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殷丹江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罗(江西省公路管理局物资储运总站内)	400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3	江西省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刘武	江西省南昌市下罗江西省公路管理局物资储运总站内	1000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4	江西交投海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	曾得勇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生中大道 1188 号雷公坳文体产业园 20 号楼 103 室	50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电气设备销售，等。				
5	江西省交工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镀加工,等。	何慧兵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温圳工业园温福大道(南昌恒安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有限公司厂内)	50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6	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路管理与养护,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对外承包工程,服装服饰零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游志华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二大道以西、高新三路以南(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内)	50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49.4 亿元，本行授信额度 49.4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490.95 亿元）的 10.06%；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本部申请授信额度 31.6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6.44%；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存量授信额度 10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04%；江西省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存量授信额度 6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授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行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初审，通过了上述集团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9 月 24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签署独立意见函，认为：银行该笔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